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前言：

本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倡議政府當局加強力度，推動跨部門合作，遏止家庭暴力問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4-15年度重設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社聯期望藉此推動社會關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問題，倡議政策，改善服務。整合業界討論，本會就庇護服務提出下列意見：

關注問題：

1. 中心額滿情況

2013-14 財政年度(見圖 1)，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平均入住率為 103%，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入住率更達 129%，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入住率已達 96%，額滿情況嚴峻。據社聯了解，曾有一間婦女庇護中心於 2014 年內，額滿的日數竟超過全年的四份之三，無法接收受虐婦女。

作為應對生命安危的臨時住宿服務，理應恒常地預留空間應付急緊需要，可隨時隨地接收受虐婦女，這是市民的基本期望。他不可能以 100% 入住率為限度，現時額滿情況更是不能接受。業界普遍認為，80% 入住率已屬警戒水平，社署需與服務單位共同制訂超越警戒水平的應變措施。

圖 1：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入住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婦女庇護中心	81%	87%	79%	86%	103%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00.9%	131.1%	124.6%	108.2%	129.4%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65%	93%	90%	83%	96%

2. 案主的住屋困難

家暴受害人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後，一般有三條出路：1) 復合回家；2) 投靠親友；3) 另覓居所。當案主不選擇「復合回家」，又無法「投靠親友」，假若他們的社會經濟能力較好，還可以選擇暫時租住私人樓宇，然後從長計議；可是，對社會經濟水平一般的基層人士(尤其是基層婦女)，他們大多寄望能盡快入住公屋。

在現行的體恤安置(Compassionate Rehousing)政策下，「有條件租約」(Conditional Tenancy)是不少家暴受害人盡快入住公屋的活門。可是，並非每個申請個案都有求必應，倘若申請失敗便往往苦無去路。另一方面，現時綜援計劃「超租」情況嚴重，綜援租金津貼已落後於私人樓宇租金水平，要求家暴受害人依靠綜援在私人市場租樓簡直是緣木求魚；至於對非綜援受助人的中下階層，就更是遠超負荷，強人所難。

對部份家暴受害人而言，過渡性居所或許是有效的跳板，可以讓他們盡快重建生活，發揮所能。可是，現時沒有任何可供家長帶同子女入住的過渡性房屋。

3. 案主長期滯留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多於 3 個月的個案數目」，由 2009/10 年度的 17% 上升至 2013/14 年度的 28%(首九個月)(見圖 2)。儘管圖 1 顯示的入住率屢創新高，圖 2 的使用服務人數卻沒有明顯變化。

毫無疑問，社工以案主福祉為依歸，安全和住屋需求均為優先考慮，酌情容許案主延長逗留時間。然而，長期留居不單減低宿位流轉，加劇婦女庇護中心長期額滿問題；臨時的居住環境和地址保密規則限制了案主與親友的交往和社交生活，對其生理、心理和精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影響復元。

圖 2：2009/10—2013/14 年度婦女庇護中心的入住概況：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至 2013 年 12 月)
使用服務人數	1,452	1,309	1,424	1,418	1,155
入住少於 3 個月的 個案數目	539	443	470	462	341
百份比	83%	74%	74%	76%	72%
入住多於 3 個月的 個案數目	112	156	162	147	134
百份比	17%	26%	26%	24%	28%

建議：

1. 設定庇護中心入住率警戒水平

社署與業界商議設定入住率警戒水平，以清晰的準則監察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為檢視服務需求提供客觀數據。若入住率長期超越警戒水平，社署應增撥資源回應服務需求。

2. 盡快增加庇護中心宿位

鑑於近年嚴峻的額滿情況，社署應積極檢視服務需求，因應需求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名額。

3. 設立為家庭而設的過渡性房屋

政府當局可仿效單身人士宿舍的模式，開設供家庭(包括子女)入住的過渡性宿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暴受害人盡快重建生活。

查詢：

鄧仲華

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

2876 2466

cw.tang@hkcss.org.hk